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 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7)良字第 182 號

主旨：交通部觀光局僅委由「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協助核發導遊人員執業證，旅行業應依法僱用合格導遊人員辦理觀光團體接待事宜，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 5 月 1 日觀業字第 10730014901 號函辦理。
2. 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32 條：「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前項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並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始得執行業務。」、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 7 條第 2 項：「經導遊人員考試及格者，應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舉辦之職前訓練合格，領取結業證書後，始得請領執業證，執行導遊業務。」及第 17 條：「導遊人員申請執業證，應填具申請書，檢附有關證件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團體請領使用。」，依前揭規範，該局目前僅委由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協助核發導遊人員執業證，倘持其他相關體發給之「導遊證」，均非屬合格之導遊人員執業證，先予說明。
3. 復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23 條：「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接待或引導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旅客旅遊，應指派或僱用領有英語、日語、其他外語或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之人員執行導遊業務。」，請會員旅行社辦理觀光團體接待應指派或僱用領有合格導遊人員執業證者，始合於前揭規範，該局後續針對此類違規行為，將持續加強執法力道與密度，倘查有違規將依法裁罰，以維護旅遊市場秩序。

理 事 長

吳盈良